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6,492.5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.29%。

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7.4.1 条第一款规定的单项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正在与相关公司进行沟通协商，积极处理诉讼事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案件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情况
1	北京文化	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,400	已撤诉
2	北京文化	北京博远联辉咨询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,379.73	已开庭
3	北京文化	北京寓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任某	合同纠纷	1,359.65	尚未开庭
4	北京光彩纪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北京文化	合同纠纷	149.35	对方已撤诉
5	投资者	北京文化	集体诉讼	1,203.81	部分已调解结案，部分待判决

注：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